

書面質詢

陳亦立議員

關注澳門打擊演唱會門票詐騙的相關問題

近年澳門藝文表演活動大爆發，海內外知名藝人輪番來澳開演唱會，票券供不應求。2023年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大型演唱會等活動觀眾達100萬人次，產生約11億票房的經濟價值。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最新數據，2024年第二季曾觀看音樂或舞蹈表演的9.18萬本地人口中，有逾八成（5.79萬人）曾觀看本地舉辦的演唱會。澳門現時平均每週都會舉辦三至五場演唱會，不僅以數據證實了澳門正朝着推進「演藝之都」的道路上發展，對澳門經濟的帶動更是令人注目。

根據近期報導，司警接獲多宗網購演唱會門票被騙的案件，涉及多名本澳及內地人士，總損失高達十一萬二千三百多元人民幣。這一情況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，尤其是演唱會「黃牛」問題的日益嚴重。

在澳門，「黃牛」行為觸犯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》規定，會構成「不法價格罪」，最高可判處三年監禁，以及不少於120日的罰款；

若為了騙取金錢而作出虛假的售票行為，令到購買的人造成損失，即使以原價或者低於原價出售，亦可構成「詐騙罪」，最高可判三年監禁。

為此，針對上述有關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面對持續上升的票務詐騙案件，政府是否會檢討現行的票務管理制度，加強針對網購演唱會門票的監管措施，並考慮引入更為嚴格的法律來打擊「黃牛」行為，以防止類似的詐騙事件再次發生？會否考慮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，鼓勵市民舉報可疑的售票行為？
2. 在打擊演唱會「黃牛」的過程中，政府是否會加強與社交平台的合作，要求其對於售票信息進行審查，並刪除不法訊息？
3. 政府是否會考慮提高公眾對於防範票務詐騙的意識，例如透過宣傳活

動或社區講座，提升市民的警覺性？